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建设玻璃制品车间约 27000 平方米，建设有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立式安瓿 8 条线、横式安瓿 9 条线、试管安瓿 2 条线、管制瓶 6 条线（24 台），年产安瓿瓶 8 亿支，管制瓶 2.2 亿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10-511024-04-01-430618]FGQB-0249 号。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4 日，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内市环威审批[2023]4 号）对《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 0.71%。

（四）验收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为已建设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库房、公辅设施、办公楼、生活楼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3号厂房、4号厂房玻璃窑炉和玻管、模制瓶生产线及配套空压机房等未建设，1号厂房无菌瓶生产线及配套纯水制备设施未建设，仅用于原料库存仓库使用；2号厂房除环评中设产品仓库、安瓿（立式）生产线、管制瓶（西林瓶）生产线、灯检区、包装区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外，安瓿（横式）生产线由1号厂房变更至2号厂房内；

2、项目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由原玻管（含制瓶车间用量）、模制瓶 30140t/a、安瓿瓶 10 亿支/a、管制瓶（包括西林瓶、卡式瓶、玻璃注射器、注射剂瓶等）4 亿支/a、模制瓶（包括注射剂瓶等）0.6 亿支/a、无菌产品（无菌注射剂瓶、无菌卡式瓶、玻璃预灌封注射器）1.5 亿支/a。

变更为安瓿瓶 8 亿支/a、管制瓶 2.2 亿支/a，产品产量减小。

3、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项目未建设玻璃炉窑，无破碎工序，废气量排放减少；项目未建设无菌车间无纯水制备设施，废水排放量降低。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针对已建设的安瓿生产线、管制瓶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生活用水经厂区 40m³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管制瓶生产、安瓿生产均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安装车间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室外。玻璃窑炉及破碎设施均未建设，无废气收集措施，无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主要为安瓿生产线噪声、管制瓶生产线噪声、罗茨风机等动力设备噪声。通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总平布置等措施来对噪声进行控制。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统一清运；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防治

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范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为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及环氧地坪，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污水预处理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厂区其他生产采取一般混凝土防渗。

（六）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污染因子均满足严陵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453-202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医用新材料（药用玻璃）项目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文 明 郭 欣 何 建

四川法玛施医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illegible]